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法規聲請解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卸 夏州人

謝 文 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五、

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

說明、

聲請人謝文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調查審酌後，認聲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聲請人之法定利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性質上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駁回非常上訴。聲請人依鈞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以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向原判決法院聲請再審。然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22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之張其

供述毒品來源因而查獲高防、聲請人所舉之聲請再審之理由、核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3款、第3項或第421條所定再審要件無一相符、等理由駁回再審之聲請。聲請人認原裁定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認事用法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法規載憲法審查。

## 憲法

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第23條：罪刑相當、比例原則。

## 法規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1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鈞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 判例

毒品罪防制條例第11條第一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換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刑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鼓勵被告供出其所知案件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斬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原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

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並應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採証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証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亦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終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即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6號刑事判決：「此所稱查獲，凡職司偵查程序之公務員因職務上之機會，或因其個人之經驗、閱歷，認有犯罪嫌疑人依法採取任何調查、追緝之手段，足認之對其啟動偵查程序者，即屬之。」

事實可裁定理由。

聲請人於105年4月20日遭警方拘提到案，當天警訊時，就毒品來源即供出陳張榮興及志龍大仔(游景華)購買，當日並即提供与游景華之聯絡電話給警方。警方依聲請人土開筆錄向法院聲請監聽游景華聯絡電話，105年5月10日至105年7月4日。

聲請人應之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相見事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依聲請人105年7月4日之警詢筆錄及土開通訊監察譯文，於105年7月5日蒐集游景華、洪嬌、朱玉霖、宋佳忻等人販毒事証。檢察官以游景華販賣海洛因罪嫌重大聲請羈押獲准。

(游景華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05年3月8日之某日，以不詳代價向朱玉霖購買海洛因後，於105年3月8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期間，以每包1000元之價格販售海洛因予聲請人4次)而游景華於105年12月5日因病過世，獲不起訴處分。其同案被告朱玉霖

陳冠霖、宋佳炘等人均經起訴、判決有罪  
確定。(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16號  
101年台上字第278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96號  
刑事判決解釋、聲請人應亦已符合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相要件))

原裁定理由以：「司法警察雖因聲請人供述毒  
品海洛因來源為游彙華其人，經警察查察結  
果，查獲朱玉霖於105年7月4日販賣毒品海洛因  
給游彙華，及為朱玉霖運輸毒品海洛因之共犯  
陳冠霖、宋佳炘、然土開人所犯之販賣及運輸海  
洛因之犯行，均與聲請人供述其於105年3月8日  
起至同年4月16日期間，向游彙華購買毒品海  
洛因4次之犯行間，並不具有關連性存在，  
是朱玉霖、陳冠霖、宋佳炘縱經檢察官查獲販  
賣及運輸毒品給游彙華之犯行而提起公訴  
並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亦因與聲請人之供述  
毒品來源之犯行，無關連性存在，而無從據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予

減免其刑。

聲請人係105年4月20日遭警方拘提到案，同日供出毒品來源游景華，偵查機關亦係因聲請人之供述追查蒐集游景華等人販毒事証，且聲請人於贖看守所收押禁錮中，經偵查機關查察結果，認係游景華先向朱玉霞購買海洛因毒品後再轉售予聲請人及其他施用毒品者，而朱玉霞係請陳冠霖、宋佳忻運輸毒品給游景華，且游景華原因死亡獲不起訴處分，而朱玉霞亦獲不起訴處分，倘游景華未死亡，亦會遭起訴並經法院有罪判決。朱玉霞、陳冠霖、宋佳忻遭判決有罪，與聲請人有絕對關連性。

主要爭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客觀上有「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應減輕其刑」前者得減輕刑罰之程度最大可至三分之二，後者得減輕刑

罰之程度最大可至二分之一(刑法第66條  
規定參照)、故對人民所應負之刑事責任、**難**  
**謂**無重大影響。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條第1項、被告供出毒品、因而查獲其他正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而實務上  
最高法院對於「查獲」之意涵、有寬嚴不同之  
見解。較寬鬆者認為、只要偵查機關開始  
偵查即屬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65號  
判決意旨)、採嚴格見解者認為、應經檢  
察官提起公訴(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17  
號判決意旨)、採嚴格見解者認為應經檢察  
官提起公訴後始有罪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  
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意旨)。以上最高法院  
不同判決採取不同之見解、對被告權益影響  
甚大對被告亦不公平、明顯違反法律明確  
性原則及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故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所規定「查獲」  
之意涵、應有統一見解之必要。

簽章  
蓋章

具狀人謝文博

日

112年 5月 11

中華民國

及件數

證物名稱

公鑒

謝文博  
謝文博

證請 謝文博 及職權調閱相關証  
卷資料

證請 謝文博 狀

證請 謝文博 及持身証人之證請